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774號

原告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駿殿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世主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6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扣除前已繳交之1,000元，尚欠裁判費2,31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